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惠湾市监西催告字〔2021〕1号

惠州敬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惠湾市监西处字〔2020〕186 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、缴纳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¥5000.00）；2、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¥5000.00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惠芬、崔惠寿 联系电话：0752-5556315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1 年 6 月 18 日